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本章程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33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	35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附则.....	47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BUXD6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 H 股），于[]年[]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1-1002。邮政编码：10008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客户第一、初心永在；阳光无畏、简单真诚；自我批判、艰苦奋斗。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登记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内资股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结算安排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赵杰辉	49,468,200	16.4894%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月28日
2.	杨磊	11,711,400	3.9038%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月28日
3.	天津滴普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299,300	12.4331%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月28日
4.	广州滴普华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64,500	2.1215%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月28日
5.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5,600	6.6052%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月28日
6.	广州初者之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7,600	1.7692%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月28日
7.	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imited	1,297,500	0.4325%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月28日
8.	珠海高瓴智科股权	19,815,600	6.6052%	净资产折股	2025年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28 日
9.	Chuxin Growth Management Fund I Limited	5,098,200	1.699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Evolution Holding II Limited	17,714,700	5.9049%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1.	BAI GmbH	10,149,300	3.3831%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2.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	3,730,200	1.243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3.	DDZ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000,200	1.333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4.	Pleasure Focus Limited	14,485,800	4.8286%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5.	珠海崧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2,200	3.027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6.	HH AUT - XV HK Holdings Limited	11,562,600	3.8542%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	CHH AUT - XV HK Holdings Limited	5,781,300	1.9271%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8.	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FUND L.P.	2,595,000	0.8650%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19.	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LC	2,122,200	0.707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235,200	2.078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1.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200	1.414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2.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200	1.414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3.	SPDBI Waltz Limited	11,526,000	3.8420%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4.	Axilight AA6_LH1	389,100	0.1297%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International L.P.				月 28 日
2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 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270,900	0.0903%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6.	江苏惠泉绿色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5,915,100	1.9717%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7.	江苏兴投新源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5,915,100	1.9717%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8.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5,915,100	1.9717%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29.	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HK II Limited	3,818,700	1.2729%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30.	SPDBI Star Limited	1,909,200	0.636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31.	青岛银旭优选壹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45,700	0.3819%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32.	BOCOM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交银国际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909,200	0.6364%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33.	青岛睿迪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8,000	0.2060%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34.	共青城航建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40,900	1.6803%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35.	天津市睿迪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000	0.1680%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36.	民银金投资本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已发行的普

通股总数为[]股。其中[]股普通股为境外上市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股普通股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以及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自公司内资股股东受让的股份，统一称为外资股。该等外资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称为非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授权的监管机构备案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股份。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且经转换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持有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到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认可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过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存放于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惟前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停办理股份过户

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确定其薪酬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规定须经股东会决议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址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或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亦可提供视频会议、在线会议以及其他电子通信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同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如有）；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惩戒；
- （五） 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各项权利，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股东亲自出席。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并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并可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表格。

第六十三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含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请假。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变更公司形式；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前述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须定期为董事提供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合规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培训内容应涵盖董事法定职责、公司治理实践及监管动态等。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不少于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且其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和出售、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应当提前 5 日通知。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每 1 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视频、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 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决策所需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具体而言，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通过从事执业会计师、审计师、公司的财务总监或首席会计主任等工作或履行类似职能的经验，从而具备内部监控以及编制或审计与公司类似的财务报表的经验或分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经验）的人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为香港。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在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且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协议约定或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止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须于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二十一天，将年度报告送交股东。每名股东地址以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条件下，公司可采用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形式进行。一经公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后，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前述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于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发表年度业绩公告，以及于每年的首六个月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发表中期业绩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则的规定，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四

个月内刊发年度报告，以及于每年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三个月内刊发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等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及罢免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达；
- （五） 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认可或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在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包括快递）、专人送出通知等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包括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包括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在指定报刊、网站及/或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自愿清盘须经股东于股东会上以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章程实施后颁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相冲突的，均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